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交通大学（单位名称）的基于互联网的实时交互式教学系统及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租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交通大学基于互联网的实时交互式教学系统及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租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9441万元，资产总额为84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13日